



源城区新陂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源城区新陂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新江街道朱门亭保障房 B 栋一楼。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2-3989989
3	中介服务名称	源城区新陂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4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业主要求，开展源城区新陂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概况：1.对沿河污水排口及混有污水的雨水排口进行截污纳管，接入现状污水主管。根据溯源排口信息，合计截污 15 处，新建 DN600 截污管约 1555m，周边村庄新建 DN600 污水管约 2011m，DN400 污水管约 1721m，DN300 污水管



		约 4350m，DN200 污水管约 6523m，DN150 接户管约 12000m 以实现新陂河周边雨污分流；2.对河道进行清障疏通处理，总量约为：16384.3m ³ ；3.新陂河生态缓冲岸线建设约 856m，并构建水生动植物。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河源市源城区。
7	公开选取方式	1.方案择优选取 2.计价标准：按河源市源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3.报价下浮率，下浮区间：0%-2%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 <u>仲裁</u> 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